VR旅游频道城市联盟商合作协议

甲方：山东雷人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竞争，把现有的资源及客户资源集中起来，更好的竞争市场，最大化的把合作伙伴的作品实现收益，依托UPVR全景平台几十万用户素材的优势，集中打造VR旅游模块，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在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达成以下内容（简称协议）

1. 甲方权利义务
2. 甲方负责拍摄方案及拍摄要求进行统一指导培训，并形成方案。
3. 甲方负责拍摄后的素材后期制作并发布UPVR全景平台VR频道.
4. 甲方负责开放VR旅游频道APP，并通过手机及PC进入VR景区的浏览。
5. 甲方负责VR旅游频道的运营及频道的广告对接等，直接负责收益并负责分配。
6. 甲方提供给乙方代理费用（2年免费）及VIP会员费用（5年免费）的技术支持，过期后将不再负责拍摄费，门票费，差旅费等费用的支付，相关费用如拍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负责收取分配全景制作费用以及发布费用，所有如广告费等收益40%归乙方所有，60%归甲方所有。VR频道要扣除直接投放的广告费，直接雇佣人工费，办公费等直接费用后分配利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二年起每年的收益由40%降至15%.
8. 乙方的权力义务
9. 乙方负责拍摄景区，并及时将景区图片发送到甲方，乙方负责热点添加等基础制作。
10. 乙方负责景区拍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1. 拍摄期间出现任何纠纷安全等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现有因拍摄景区所得净收益的40%的所有权利。
13. 乙方在拍摄完毕后，需要先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作品才可以直接发布VR旅游频道的，双方享有同等的权利。
14. 乙方应以大局为重在工作方面服从甲方的统一工作流程安排，不得违背相关团体利益的规定。
15. 乙方除了AAAAA级景区拍摄完毕如果同时拍摄了其他的景区所得的收益与AAAAA级景区等共有。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均享有利益分配的权利。
2. 乙方拍摄的作品属于甲乙双方的共同作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转售共有作品。
3. 乙方要保证共有作品的真实性和原创性，如果出现任何拍摄版权问题全权由乙方负责并解决问题，根据具体情况对甲方进行合理补偿。

四．合同续约及年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如需继续续约双方协商可以继续续约。

1. 版权及使用

乙方所有拍摄全景及祥光作品版权属于双方共同版权所有，如果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将版权转移给第三方方或者变相产生其他收益，无责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相应责任。合同到期双方不在续约，双方均对作品具有版权，任何方式经营都不再追究对方责任。

六．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若其中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烟台芝罘区法院诉讼解决，相关细节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有2份，乙方持有1份。

甲方名称：山东雷人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